中共景泰县纪委办公室

关于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县财政局绩效自评工作相关要求，我单位及时组织对6个预算申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，预算绩效评价总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单位年初预算项目4个，分别为2023年纪委业务费7万元、2023年乡镇纪委专项经费27.50万元、2023年巡察经费44万元、2023年纪检系统网络专线运行维护费5万元，预算资金共83.5万元，执行83.5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年中追加2个项目，分别为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信息化建设市级补助经费10万元，执行9.85万元，执行率98.50%；2023年纪委TDZYZF资金市财行发[2023]37号12万元，执行12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我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，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，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。

评价小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，科学、合理地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。根据评价体系指标要求，绩效指标一般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，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、三级指标，分别设定具体的指标值。指标值能采用定量指标的就不采用定性指标，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，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。对应目标填列的需要设立相应的指标及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指标值。我单位坚持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原则，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评价，找出偏差和变化分析原因，最后得出结论。

二、自评结果概述

整体来看，我单位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预算绩效涵盖了所有年初预算项目和年中追加的预算项目，对各绩效项目都能做到应监尽监，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有序正常推进。2023年我单位深入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年初预算的项目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

（一）预算绩效监控未形成常态化意识。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入，把项目支出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、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，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，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，存在一定偏差。

（二）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对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设定不够科学，很多指标只是做了定性并没有细化，绩效管理的方式单一，信息化程度低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。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和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到“年初有预算，实施有方案，追加有依据，日常有监督”。二是加强财务管理能力建设，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，提高业务能力，增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。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以及各项目的沟通协调，以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导向规范使用项目资金，积极主动推进项目进程，在不偏离绩效目标的前提下，加快项目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，进一步深化、完善绩效管理体系，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中共景泰县纪委办公室

2024年1月10日